

苏联公証工作 資料彙編

布德涅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苏联公証工作資料彙編

H. C. 布德涅夫著

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編譯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ОТДЕЛ НОТАРИАТА
НОТАРИАТ
СБОРНИК ОФИЦИАЛЬНЫХ МАТЕРИАЛОВ

Составил Н. С. Будне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0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0年版譯出

苏联公証工作資料彙編

〔蘇〕Н. С. 布德涅夫著

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毛君巷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7¹³/₁₆ 印張 • 165,000字

1956年8月第一版

1956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 定價：(7)0.70元

統一書號：(001)•94

目 錄

关于國家公証組織的基本原則	1
第一章 对于公証机关業務的領導	4
关于加强对公証机关的領導的命令	4
关于对公証机关進行檢查的程序的指示	5
关于公証員進行公証業務實習程序的命令	17
关于执行[关于苏联司法人民委員部公証处工作的決議] 的決議	18
关于苏联司法部各机关審查控告办法的指示	19
关于对参加高等、中等法律函授学校学员优待办法的命令	20
关于司法部所屬机关、審判机关工作人員內部服务規 則的命令	20
審判机关和司法部所屬各机关工作人員內部服务規則	21
第二章 报告	27
关于縮减定期报告的命令	27
公証处工作的半年度統計报告書格式	28
第三章 合同的証明	30
关于公民購置和建筑个人住宅的權利的法令	30
关于公民購置和建筑个人住宅的權利法令的適用程序的 決議	31
关于根据苏联部長會議[有关適用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 团[关于公民購置和建筑个人住宅的權利]的法令]的 決議所規定的証明合同的程序	32
关于出讓被禁止轉移建筑物的合同的証明程序的指示	33
关于消除在証明買賣建築物合同时的某些缺点	33

关于發还遣返歸國的苏联公民的房屋或者建築物所有權 或者建築權的指示.....	36
关于清理由敵人占領區解放出來的無主財產的命令.....	36
关于企業所建築的個人住宅出賣給該企業的工人、技術 人員和職員的命令.....	37
关于出賣給公民1層或者兩層、1間到5間的住宅的程 序的指示.....	38
把新建築的或者現有公有住宅中的1層或者2層、1間 到5間的住宅，按分期付款的辦法賣給公民的標準合同.....	43
关于保護房產和改善城市住宅管理的決議.....	46
出租居住面積60平方公尺以下的住宅的標準合同.....	47
关于出讓外國出產的汽車、摩托車的合同證明程序的指 示信.....	50
关于出讓外國出產的汽車合同的證明程序的指示信.....	50
关于法院審理根据苏联公民在敵人臨時占領區實施的法 律行為所發生的訴訟事件的程序的決議.....	51
第四章 对于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的 禁止轉移	53
关于公証處对于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 的程序的指示.....	53
关于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的程序，在 公用事業銀行發給勞動人民貸款以供進行房屋基本修 繕的時候也可以適用.....	55
关于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的程序，在 農業銀行或者辦理農業銀行業務的國家銀行分行發給 在鄉村地區的企業、機關工作人員貸款修築住房的時 候，也可以適用.....	56
关于在1939年4月26日公布的規則施行以前，用發給	

个人修建住宅的貸款所修成的建築物，在沒有辦理抵押權證書手續的時候，適用禁止轉移的程序.....	56
关于对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的程序，在公用事業銀行發給二——三个建筑權人貸款在同一地段上建筑个人住宅的時候，也可以適用.....	57
关于对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的程序，在農業銀行或者辦理農業銀行業務的國家銀行分行对遷移來的居民發給貸款以供建筑、修繕、購置住房和附屬建築物時候，也可以適用.....	58
关于苏联司法人民委員部 1939 年 5 月 19 日的指示和公証处对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的程序的適用办法.....	59
关于公証处对公用事業銀行發給鐵路工人和職員建筑个人住宅的貸款所規定的保證程序.....	60
关于公証处对沒有發給抵押權證書的建築物禁止轉移的程序，对農業銀行發給公民建筑个人住宅的貸款，也可以適用.....	60
关于移归加里寧省的企業、國營農場、机关的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住房禁止轉移的程序.....	61
第五章 証明委托書	62
关于对外貿易行为的委托書.....	62
关于对外貿易行为委托書的公証証明程序.....	62
电报委托書.....	63
关于軍人在战时提出的委托書和遺囑的証明程序	64
第六章 法定繼承和依照遺囑繼承	70
关于法定繼承和依照遺囑繼承.....	70
关于对父母沒有辦理結婚登記所生的子女適用 1944 年 7 月 8 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法令的程序.....	71

关于適用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1945 年 3 月 14 日	
〔法定繼承和依照遺囑繼承〕的法令第三条的程序.....	71
关于法定繼承和依照遺囑繼承的法令適用程序及其他有	
关繼承的各项問題.....	73
关于在还没有依照法律办理收养手續而收养人或者被收	
养人已經死亡或者在战场上失踪的时候, 确定收养事	
实的程序.....	76
关于消除保管死亡人遺留財產方法中的缺点的指示信.....	76
关于消滅公証机关發給繼承权証明書和在証明遺囑的时	
候所存在的缺点的指示信.....	82
关于遺產中貨幣和其他貴重品保管和变賣的程序的指示.....	84
关于在医院和在其他医療机关死亡的人所遺留財產的交	
付程序.....	85
关于無人繼承財產的登記和利用的程序.....	86
关于对存款作遺囑处分的程序的指示.....	87
第七章 發給許可执行的簽証.....	92
关于对根据执行文件提出的請求按照訴訟程序声明不服	
的办法.....	92
关于向用戶追索使用收音机及無綫电轉播点的使用費欠	
款、使用費过期繳納的罰金以及違反無綫电設備的安	
装与使用規則的罰金發給許可执行簽証程序的命令.....	92
第八章 証明文件副本的正确性	96
关于規定有关公民个人权利和利益文件副本的証明的決議.....	96
关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7年 6 月 3 日	
〔关于規定有关公民个人权利和利益文件副本的証明〕	
的決議, 在苏联司法人民委員部及加盟共和國司法人	
民委員部所屬各机关中的適用程序的命令.....	98
关于共和國的、边区的和省的公証处对于有关公民个人	

權利和利益的文件副本的副本的證明程序的指示.....	99
關於向公民發給法院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裁定及決 定副本的程序的指示	102
關於公証處證明軍人所提出的或者關於軍屬的文件副本 的程序.....	103
關於證明宗教稱號文件副本的指示.....	104
關於修正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 1940 年 7 月 16 日第 9— A—3 號指示的第三項	104
關於由比薩拉比亞、外喀爾巴阡及烏克蘭區域所發出的 文件副本的證明程序.....	105
第九章 證明文件上簽字的真實	106
關於禁止公証處證明單據和收據上簽字的真實的命令.....	106
關於證明証人在他證明軍職人員曾經擔任某種工作和工 資數額的證明書上簽字真實的指示信.....	107
關於證明証人在他證明工業學校，中等醫學校，法律學 校，藝術、音樂、戲劇和舞蹈學校，工農專科學校的教 師、校長和教務主任的教育工作工齡的證明書上簽字 真實的指示信.....	107
關於證明証人對於領取積年勞績獎金的工作人員在證明 他的工齡的證明書上簽字的真實性的指示信.....	108
第十章 宣告公民失蹤和宣告失蹤人的死亡.....	109
關於宣告失蹤的軍職人員死亡的程序.....	109
第十一章 證明支票沒有經過付款	111
支票條例.....	111
第十二章 海難證明書的作成.....	113
關於海損查定人、關於制作海損查定書的程序和關於海 難證明書.....	113
第十三章 對於供在國外進行活動的文件的公証	113

程序	115
关于供在國外進行活动的文件的公証程序	115
关于补充苏联司法部長 1946 年 8 月 12 日第 30 号「关于 供在國外進行活动的文件的公証程序」的命令	116
关于供在國外進行活动的委托書証明程序	118
第十四章 与公証机关的工作有关的其他決議	119
关于領事和領事館專員証明各种文件和文書的权限	119
关于法院对公民的人身权和財產权的產生、变更和消滅 所根据的事实の証明程序	120
第十五章 規費	122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1942 年 4 月 10 日关于規費的法令 ..	122
苏联财政部 1947 年 3 月 14 日关于規費的第 160 号指示	124
关于公証处由于对居民給以法律上和技術上的帮助而征 收規費の規定	135
关于發給对于在國外的財產的繼承权証書所征收的規費 数额	135
关于对追索著作权报酬所作的許可执行簽証征收規費的 規定	136
关于公証机关因办公証行为和提存金額而征收規費的 登記办法	136
关于修改苏联司法人民委員部 1938 年 8 月 27 日「关于 公証机关因办公証行为和提存金額而征收規費的登 記办法」的指示	140
第十六章 文書工作	144
关于公証文書的格式	144
公証簽証和各种不同的証書格式	147
关于公証处对在國外实施行为的委托書的簽証格式的命令 ..	149
第十七章 档案	170

关于苏联司法部及其所属各机关的文件资料目錄和保管 的期限施行細則.....	170
苏联司法部及它所管轄的机关的文件資料保管一覽表和 保管的期限.....	171
附錄(一) 合同、委托書、遺囑和声請書的标准格 式	174
附錄(二) 公証处公証員業務實習提綱	230

关于國家公証組織的基本原則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

1926年5月14日的決議

([苏联法規彙編], 1926年, 第35期, 第252号)

(摘 錄)

一、为了依照公証程序証明法律行为以及办理其他公証行为, 設置國家公証处(第八条), 國家公証处依照各加盟共和國根据本決議以法律所規定的程序办事。

四、國家公証員除了可以兼任选任的职务和充当教师外, 不許兼任其他的國家工作, 不許兼任律师协会的會員, 不許受合作社、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雇用而为他们服务, 也不許参加工商企業。

五、國家公証机关的經費包括公証員及該机关其他工作人員的劳动报酬在內, 应当包括在各該加盟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①的預算以內, 列入各該加盟共和國國家預算。

六、國家公証員以及國家公証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員, 由國家發給劳动报酬。

八、國家公証处应当担負下列責任:

① 加盟共和國司法部。

1. 依照公証程序證明法律行為；
2. 作成法律所規定的拒付證書；
3. 證明文件的副本和簿冊、文件的摘錄部分；
4. 證明簽字是不是真實；

5. 證明可能具有法律意義的情況和事實，但是這種情況和事實，以公証員能夠親自直接證明，而法律對於證明這種情況和事實也沒有另定其他程序的時候為限；

6. 登記對建築物①和建築權②的扣押、撤銷扣押和變更扣押的事項；

7. 保管文件；

8. 加盟共和國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行為。

個別的公証處並且可以證明由外國文譯成俄文和由俄文譯成外國文的正確性。

九、關於合同的公証證明是在原件上加以證明，由國家公証員簽字，加蓋國家公証處印章。

關於合同的公証證明，應當記載在公証登記簿上。依照法律必須經過公証的文件，至少應當向公証處提出兩份，其中一份（正本）應當存在公証處的檔案里。

十、國家公証員在辦理任何公証行為的時候，應當先審查

-
- ① 現時關於建築物和建築權的扣押、撤銷扣押和變更扣押的事項，只在烏克蘭共和國公証章程內有規定。

其他共和國關於建築物和建築權的扣押、撤銷扣押和變更扣押的登記事項，都由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公用事業處辦理。

- ② 民法典上規定建築權的各項條款都已失效。根據蘇聯部長會議 1948 年 8 月 26 日「關於公民購置和建築個人住宅的權利」的決議，邊區、省、市、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可以在市內或者市外撥給公民地段，使能建築一層或者兩層的房屋，房間的數目可以由一間到五間，歸他無限期使用。在這一地段上建築的房屋歸建築人個人所有（參看第 30 頁）。

他所公証的行為和當事人提出的文件是不是符合現行法規，以及對於文件是不是已經繳納捐稅^①。

十一、國家公証員在辦理任何公証行為的時候，除了應當審查這項法律行為和它的附屬文件是不是符合法規、是不是已經繳納捐稅外（第十條），還應當審查：

1. 參加法律行為的人是不是存在和他的簽字是不是真實；
2. 參加法律行為的人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

十二、國家公証員在辦理公証行為的時候，應當對勞動人民給予積極地援助以保障他的權利及合法利益，必須使他在不懂法律和識字不多的情形下，不致被他人利用而遭受損害。

十三、國家公証員和公証處的工作人員，對於自己所辦理的法律行為，有保守秘密的義務。

所有各種調查表只能發給委託辦理公証行為的人或者發給這項公証行為中的對方，或者依照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偵查機關的請求，或者在法律特別規定的場合下發給。

十六、在國外應當辦理的公証行為，由蘇聯駐外國的領事館辦理。

^① 就是稅費。

第一章 对于公証机关業務的領導

苏联司法部 1940 年 11 月 4 日第 158 号

「关于加强对公証机关的領導」的命令

(摘 錄)

五、建議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和各边区、各省司法部办事处處長，不許把公証事務檢查員的職務和律師事務檢查員的職務交給一個人來擔任，对于公証事務的檢查員，应当使他專門負責檢查公証工作。

六、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各边区、各省司法部办事处處長，应当加强对公証机关的領導，經常檢查它的工作并給以指導。增加檢查的次數，必須做到在一年當中，沒有一個公証机关不受檢查。

七、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各边区、各省司法部办事处處長，应当經常召集公証員、檢查員、公証事務管理处處長舉行聯席會議，交換公証處的工作經驗并对公証員給以指示。

八、建議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各边区、各省司法部办事处處長，应当加强对公証机关財政上的監督，以考核規費的征收、繳納是不是正確，提存錢款的撥付是不是及時，會計的記載和賬簿是不是正確。

苏联司法部 1946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对公正机关進行檢查的程序」的指示

一 檢查的任务

第一条 檢查公証机关的基本任务是：檢查公証机关遵守法律以及执行苏联司法部、加盟共和國司法部关于公証方面的指示的情况，并且对消除缺点，改進工作，給地方公証机关以具体帮助。

二 檢查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檢查員在出發視察以前应当：

（甲） 審閱关于公証处工作的报告以及最近半年的統計材料，并且把这种材料和前半年的材料加以比較，以便判明公証行为的增減和它的性質的变化；

（乙） 審閱前次檢查的文件、根据前次檢查所作的指示，以及公証員关于执行这项指示的报告。

第三条 司法部長（司法部办事处主任）应当对檢查員是不是已經作好檢查的准备工作進行了解，和給以必要的指示，并且还要按照公証处的工作范围，規定应当在什么時間、用多長的期限進行檢查。

三 对于公証处的工作組織

是不是正确進行檢查

第四条 檢查員在檢查公証处工作組織是不是正确的时候，应当首先查明：

（甲） 接待到公証处办理公証事項的人們的工作組織如

何；公証員對於接待事務是不是已經給以足夠的注意；對於接待是不是曾經指定一定的時間等等情形；

附則 檢查員在檢查過程中應當親自了解接待工作的情况。

(乙) 公証員是不是曾經對自己的工作經驗加以總結；並且向司法部辦事處主任和加盟共和國司法部長提出在實際辦理公証事務當中所發生的問題；

(丙) 公証處在工作上所需要的紙張、登記簿冊和其他有關的文獻，是不是已經獲得充分的保證；法律書籍和蘇聯司法部、加盟共和國司法部、司法部辦事處的各項指示和命令是不是已經備置齊全；

(丁) 公証處的設置地點是不是便利於為該區居民服務；

(戊) 公証處的房舍對公証工作是不是合用，布置是不是妥善；

(己) 人民法院是不是曾經收到按照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或者其他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相當條文規定的程序，對公証員的行為所提出的控告；司法部辦事處，加盟共和國或者自治共和國司法部是不是曾經收到關於公証員辦事拖延和待人粗暴等等行為的控告；如果有這種控告並且應當查明它的數目和性質。

四 檢查所辦理的公証行為是不是正確

第五條 在司法部部長或者司法部辦事處主任所規定的一定期間內的各種公証行為（如合同、委託書、遺囑等公証事項）都應當經過檢查。

合同的証明

第六條 檢查員应当檢查被證明的合同的内容是不是符合法律，特別应当檢查在證明的合同中有沒有買賣、租賃土地（民法典第二十一條）、花園、果木樹苗、草果樹苗等的合同，以及法律所禁止的或者與現行法規相違背的合同；並且還應當檢查規費的征收是不是正確。

除此之外必須檢查參加法律行為的雙方當事人有沒有權限，以及合同的形成是不是妥善，也就是合同的作成是不是正確，文字是不是通順等等。

在檢查個別合同的時候，檢查員應當對下列事項特別加以注意：

（甲）關於設立建築權的合同；

（乙）關於出讓建築物或者建築權的合同^①。

出讓建築物和建築權的合同的文字是不是通順。出讓建築物或者建築權的實際可分割部分（出讓幾間或者幾層）是不是經過證明。夫妻中的一個人在出讓結婚後所購置的建築物的時候，是不是已征得夫或者妻的同意。共有人中的一個人在出讓自己部分的權利的時候，有沒有提出有關把出讓的情形和出讓的價格告知其他共有人的證明（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1942年8月26日第83號命令）。

是不是曾經向當事人解釋過蘇俄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或者各加盟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條文的内容。對於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以及其他社會團體用高於估定價格或者保險估價

① 參看第2頁的注②。